

支持重点商业综合体发展细则

一、措施条规

对在疫情期间一直配合并坚持经营，对区稳定民心及稳定经济起重要作用、经营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经营管理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专项扶持。根据经营时长、复工和免租等情况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奖励金额=总免租金额×在租店铺复工率。

二、细则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补贴对象：针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集购物、住宿、餐饮、文娱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，且其商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（含）的城市商业综合体（不包括商住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），补贴其经营管理企业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：上述符合条件且实际经营地在南沙区的商业综合体可申请支持补贴；补贴款直接打入申请对象的银行开户基本存款账户，用于企业在疫情期间维持稳定经营活动的开支。专项扶持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；此外，对商户实施免租或减租措施的商业综合体，最高可获得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（奖励金额=总免租金额×在租店铺复工率）。两项补贴可叠加申报。

（三）疫情期：是指从广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

事件一级响应（即 2020 年 1 月 23 日）起，至正式解除一级响应止。

（四）申报时间：2020 年 2 月 20 日-2020 年 3 月 1 日

（五）提交材料：

1、《南沙区支持重点商业综合体发展补贴申请表》

2、商业综合体经营管理企业关于商业综合体用地规划证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《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报告》等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（若企业委托经办人申报，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复印件注明委托申报事项并加盖公章。）

3、坚持经营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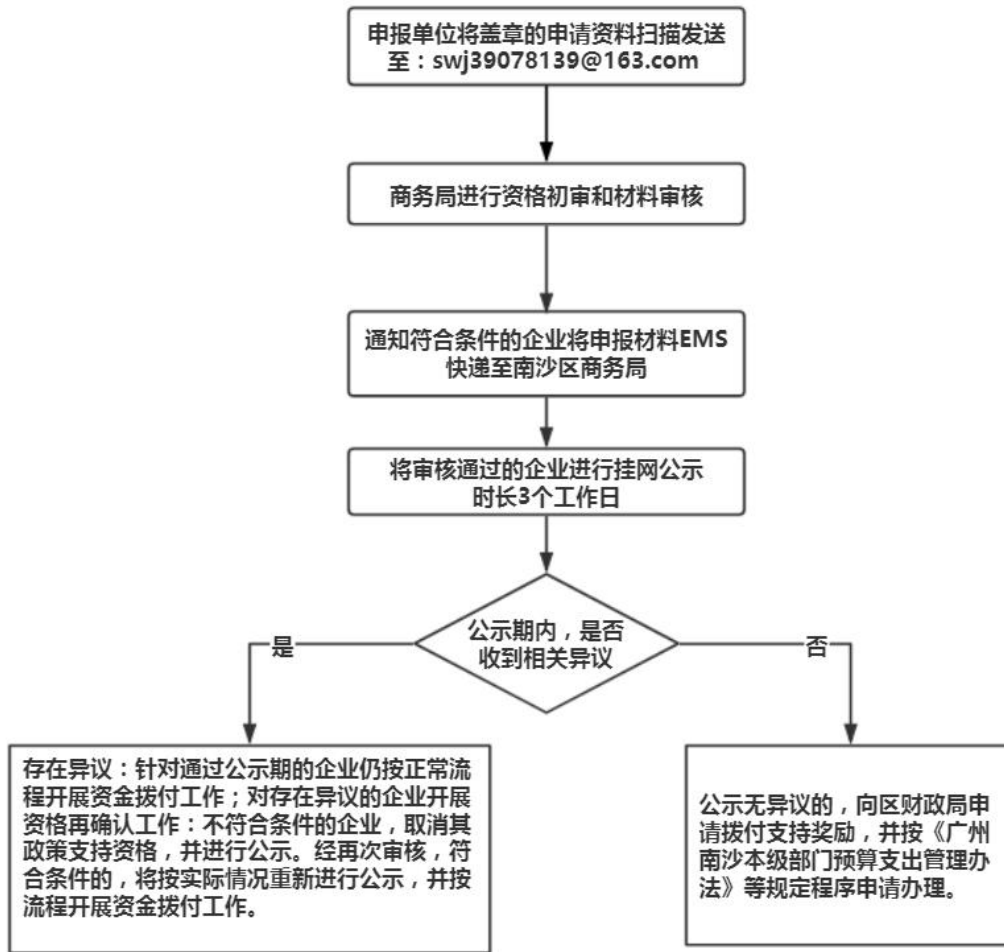
4、商业综合体商户减租情况花名册加盖公章

5、商业综合体经营管理企业负责收集复工商户 2020 年 1-2 月时间段水电费用单原件或复印件，若由商业综合体统一支付水电费的，则提供商户支付的水电费发票复印件。（需在该资料上手写商户联系人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。

6、商户商铺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

资料需提交纸质版一份、电子版一份。纸质文件装订后寄送审核，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wj39078139@163.com

（六）申请流程图：



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南沙区商务局享有最终解释权。

- 附件：1、南沙区支持重点商业综合体发展补贴申请表
2、商户减租情况花名册
3、坚持经营承诺书